

湖北各地新闻简讯

2021年武汉地区法轮功学员遭迫害情况综述

【明慧网】据明慧网报道的不完全统计，二零二一年，武汉市法轮功学员遭受各种方式的迫害达460人次。其中：1人被迫害含冤离世；16人被非法判刑；92人被非法关押洗脑班、遭强制洗脑；47人被非法拘留；160人被绑架抄家；136人遭骚扰抄家；5人被非法取保候审；3人遭经济迫害。

二零二一年武汉市政法委、六一零在执行中共邪党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“清零行动”迫害中，为达到其所谓“清零”迫害的邪恶目的，利用邪恶的洗脑班强制洗脑显得尤为疯狂。

二零二一年湖北省咸宁市法轮功学员遭迫害综述

【明慧网】据明慧网报道的不完全统计，二零二一年，湖北省咸宁市、县至少163人次的法轮功学员遭受中共迫害，其中，四人被迫害离世、六人被非法判刑、22人被绑架、九人仍在监狱遭迫害、一人被非法起诉等。

二零二一年，咸宁市政法委书记张士军与六个政法委书记，包括胡江玲（女，通山县）、田红强（男，通城县）、程朝阳（男，咸安区）、李德柄（男，嘉鱼县）、刘子恒（男，赤壁市）、郭正华（男，崇阳县）统一部署，要挟咸宁各县市国安、国保、派出所、特警、社区、司法所、乡镇、村及企业等基层单位人员对法轮功学员搞所谓的“清零”骚扰，有专门针对法轮功学员的黑名单，按黑名单抓人，扬言要办洗脑班；要求层层监控法轮功学员，以多种方式，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，并与各级官员的“政绩”挂钩。◇

跟法轮功朋友做生意舒心、踏实

【明慧网】〔中国湖南来稿〕我们市场来了一位买菜的法轮功朋友，他来这里买菜差不多两年了。这位朋友以前是位主治医师，因为坚持信仰法轮功，被中共恶党不断迫害，最后被迫失去了原来的工作，现在在某医院打工，负责买菜等服务工作。与他打交道多的商贩，逐渐成为他的朋友。

他每次与厨师一起买菜，厨师抽烟、喝酒，还吃槟榔。这位法轮功朋友不抽烟，不喝酒，也不吃槟榔。时间久了，了解了他的品行后，我们每次都不需要给他敬烟或槟榔了。

过年后，他第一次来买菜，很客气地给我们拜年，按规矩，我们给每位客人发一包烟。开始他坚持不收，最后实在推辞不掉，他一转手，给了与他一起来的厨师同事。

第二，法轮功朋友买菜从来不要质量不好的菜。他跟我们讲，医院的病人本来身体有病，吃的菜必须绝对的放心。医生对食品要求也很严的，哪怕是价格高些，也必须质量好的。因此，我们每次都把质量过关的菜推荐给他们。

第三，法轮功朋友为老板买菜不需要我们开收据。开始我们觉得很奇怪，不开票，他回去怎么报账啊！到我们这里买菜的，有的一次就要多开几百元钱的票，回去报销呢！但法轮功朋友每次都如实地记录。我们这里的金额，每次不但不多记，还把我们这里给他优惠的几元钱的“零头”都忠实地记录下来，哪怕一元钱的便宜都不占。随着时间长了，我们就真正明白老板为什么这么信任他了。

有一次啊，我算错了价格，少收了他几百元钱，他发现后，立即把少收的钱给了我。我当时说：



“谢谢你，现在生意清淡，赚钱相当不容易，你太好了！”他立即说：“是法轮功师父叫我们在哪里都要做个好人！你要谢就谢法轮功师父！”我马上说：“谢谢法轮功师父！法轮大法好！”

每到过年时，一年到头在我们这里买菜的客户，我们都给他们一些菜，带回去过年吃。唯独法轮功朋友坚持按价付钱，我们坚持不收，他临走时，把钱丢在我们摊位上，我们坚持打折，收了一部份。可过年后，他从老家给我们带来了他们家乡的特产小吃。

我们都觉得，与“法轮功”这样的朋友做生意、打交道，舒心、踏实。他们诚实、厚道，即为工作单位着想，也体谅我们。从他们身上完全可以看出法轮大法一定是正法！他告诉我们的真相我们相信。

我家人有一次胆结石病发作，疼痛难忍，正好碰到法轮功朋友来进菜。他告诉我们诚心念“法轮大法好”一定有效。果然，我们诚心念诵“法轮大法好”后逐渐疼痛缓解。带有“法轮大法好”、“真善忍好”等内容的纸币，我们也爱用。同时，这九字真言我们也牢记在心。

朋友，不知您在工作、生活中是不是也象我一样幸运地碰上这样的好朋友，如果幸运地碰上了，也请您珍惜与他们的缘份。◇

湖北省咸宁市仍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

【明慧网】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，湖北省咸宁市至少仍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着，有的在监狱，有的在看守所。

初步不完全统计信息如下：

1、王会元，女，六十五岁，通城县法院退休法官。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被绑架，二零一九年王会元被崇阳县法院非法判刑七年，依法上诉被非法驳回，目前仍在武汉市女子监狱遭迫害。

2、汪云霞，女，五十岁，通城县塘湖居民。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早晨被绑架。二零一八年被崇阳县法院非法判刑四年，依法上诉被非法驳回，目前仍在武汉女子监狱遭受迫害。

3、陈爽，男，二十五岁，咸宁温泉人。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被深圳市龙岗区坂田派出所绑架。二零一八年七月被深圳市龙岗区法院非法判刑七年，被罚款一万元。目前仍在广东省韶关监狱遭迫害。

4、黄秋珍，女，六十五岁，原咸宁市卷烟厂退休职工。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三点多被绑架，二零一九年八月被咸安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。黄秋珍依法上诉被维持冤判，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被劫持到武汉女子监狱遭迫害。

5、梅树清，男，三十多岁，赤壁市人。二零一八年四月在武汉蔡甸区被绑架，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被蔡甸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。依法上诉被维持冤判，目前仍在湖北沙洋范家台监狱遭迫害。

6、张日华，男，七十七岁，崇阳县人。二零一九年八月中旬被崇阳县公安局绑架。二零二零年，被法院非法判刑三年。依法上诉被维持冤判，张日华仍然在湖北沙洋范家台监狱遭受迫害。

7、刘社红，男，五十四岁，原籍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大桥村人；赵秀娟，为刘社红的妻子。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，刘社红和妻子赵秀娟双双在荆州市被绑架，二零

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获悉，刘社红被非法判刑七年半，妻子赵秀娟被非法判刑七年。刘社红仍然在湖北沙洋范家台监狱遭受迫害，赵秀娟在武汉女子监狱遭受迫害。

8、周国强，男，五十多岁，原赤壁市工商银行职工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点，武汉市公安局一处刑侦警察联合武昌区余家头和水果湖派出所、国保、特警，闯入洪山区中北路姚家岭站东湖熙园物业，绑架周国强等六人。随后，周国强等被劫持到余家头派出所铐在铁椅上非法审问，遭毒打，刑讯逼供，强迫做身体详细检查，疑为活摘器官配血型做准备。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两点半，周国强等四名法轮功学员被武昌区法院非法庭审。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，周国强被非法判刑八年六个月，勒索罚金三万元。周国强不服，依法上诉。但被非法维持冤判。目前仍在湖北沙洋范家台监狱遭受迫害。

9、向德斌，男，五十多岁，原咸宁市咸安区方向机厂职工。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因被举报、被绑架后被劫持到“湖北省法制教育所”洗脑班迫害。同年八月二十九日，被转入咸宁市咸安区看守所非法关押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，咸安区法院对向德斌非法庭审，但没有结果。向德斌仍然一直被非法关押在咸安区看守所四年多。二零二一年一月被咸安区法院非法判刑七年，处罚金一万元，依法上诉被非法维持冤判，被秘密劫持到沙洋范家台监狱迫害。

10、张为卿，男，四十三岁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系毕业。张为卿学生时代就修炼法轮大法。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因在网络上控告江泽民被非法判刑两年，在法庭上，精通法律的张为卿揭露过公检法黑内幕，咸安区公检法人员对他恨之入骨，伺机打击报复。二零二零年再次被非法关押在咸宁市咸安

区看守所。其身体、经济、精神受到严重的伤害。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午，张为卿、丁晓兰和余庆华几人结伴到汀泗镇的一个村子讲真相被绑架。丁晓兰和余庆华被劫持到通山县看守所非法关押十五天后回家。张为卿被劫持到赤壁市看守所异地非法关押一个月，后被劫持到咸宁市咸安区看守所继续非法关押，被咸安区检察院非法批捕。实际上是借机打击报复。

二零二一年八月份被咸安区法院被非法判刑三年，张为卿不服，依法上诉。

11、洪海华，男，六十四岁，通城县沙堆镇九井街人。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，洪海华在自己家中被绑架、被非法抄家，被非法关押到通城县看守所。洪海华遭三次非法庭审，在法庭上他都是做无罪辩护，要求无罪释放。二零一九年底，洪海华被劫持到崇阳县看守所实行异地非法关押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，洪海华第四次被非法庭审，被非法判刑七年，被非法罚款一万元。洪海华不服，依法上诉但被维持冤判，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被维持原判被劫持到沙洋范家台监狱。

12、何国熬，男，七十多岁，通城县石油公司退休职工。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，何国熬被绑架到通城县看守所非法关押。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被秘密劫持到沙洋范家台监狱。非法开庭日期及非法刑期不详，家人没收到非法刑事判决书。

13、汪信清，男，六十多岁，通城县计生委妇产科退休医师。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，通城县汪信清在自己家中被通城县国保警察张定二、杨伟明、张四平等绑架、抄家，说是十多年前取保候审现在要结案。九月十二日，被通城县法院非法庭审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被诬判三年，依法上诉但被维持冤判，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被秘密劫持到沙洋范家台监狱。◇